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行開發應用軟體規範

一、目的

為提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行開發應用軟體，並有效管理應用軟體的使用，特訂定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智慧稅務服務平台102年（公文系統101年）上線後，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行開發應用軟體若需使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資源，需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

三、一般規定：

- （一）考量不影響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既有服務效能，自行開發應用軟體需協同本中心及維護廠商評估效能影響。
- （二）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採取Web service介接機制，需具備符合本中心規範之內外網實體隔離及服務安全管理相關安全機制。

四、權責劃分

- （一）財政部賦稅署
本項業務涉及稅務法令之釋疑。
-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1、審議稅務機關之自行開發作業需求，規劃、設計及維護外機關資訊運用之相關資訊系統。
 - 2、協助稅務機關辦理資訊作業及技術輔導支援工作。
 - 3、配合稅務機關辦理資訊運用作業之檢查、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 4、有關作業疑問之協調、解決。
 - 5、有關本規範之修訂。
- （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 1、配合自行開發應用軟體資訊運用之研擬、試辦及推廣。
 - 2、所屬分局（處）自行開發應用軟體資訊運用之業務檢查、督導及考核。
 - 3、配合本中心辦理使用自行開發應用軟體資訊運用作業之檢查、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 上述各機關之稽核權責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每年至少乙次)對外機關資訊運用之合法性及妥適性進行稽核。

五、 整體架構(圖示如附件1-1)：

- (一) 架構分類包含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系統程式擴增及建置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內網之自行開發應用軟體。
- (二) 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系統程式擴增部分；原則上不提供個別稅捐稽徵機關擴增，惟效益顯著且不影響平台維運管理者得以提出申請。
- (三) 需求若涉及全國一致性網際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需求申請交本中心各稅務系統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系統分析設計後，移交「稅務入口網」辦理程式撰寫事宜。

六、 申請流程

- (一)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需求單位)有自行開發應用軟體之需求時且需使用到本中心之資源時，需事先提出申請。需求單位填具「自行開發應用軟體需求申請單」(如附件1-2)，經由單位主管簽核後，函本中心進行後續需求評估。
- (二)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時，應評估及提供以下說明：
- 1、需求說明：需求內容說明，提供系統預期達成之目標及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 2、資源需求：需求所涉及之系統及資料、需要存取的資料說明，以及需要本中心配合之事項。
- (三) 本中心接獲需求申請單後，應安排需求評估及回覆：
- 本中心對應系統負責人進行需求評估，並會辦需求有關單位同仁。若無特殊需求情境，本中心將於5工作天內向需求單位回覆需求評估結果。

七、 開發規範

(一) 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系統程式擴增

1、系統開發一般規範

- (1)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需求申請，程式依本中心規範開發。
- (2)沿用本中心既有系統代號及table schema。自行開發應用軟體之作業(程式)代號之命名原則，規範如下：
 - ◇ 前3碼為系統代號+3碼流水號+1碼處理類別+縣市代碼

(最後1碼)。

◇ 縣市代碼：一位文字，

—：底線代表不分縣市。

A~Z：各縣市代碼。

(3)新增程式依本中心規範納管。包含YDD註冊、YBD權限配與、YMS之稽核紀錄及 YPM之程式入館申請相關流程。

2、資料讀取規範

(1) 依本中心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規範讀取資料。

(2) 惟需求單位僅限授權讀取該單位之資料庫內容。

(二) 建置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內網)

1、系統開發一般規範

(1)程式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行開發維護，暫仍維持不規範納管。

(2)若需運用稅務/OA平台資料，依介接方式讀取稅務/OA資料，惟程式開發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費用由稽徵機關負責。

(3)介接機制可以有XUM檔案交換或web service程式。

2、資料讀取規範

(1)讀取智慧稅務服務平台(地方稅)資料庫存放之內容，需經由介接方式查詢，不提供直接查詢稅務/OA平台資料。並需記錄異動軌跡(執行Log)，俾利日後追蹤及控管。

(2)地方稅資料庫之檔案內容，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可因地制宜開發程式讀取稅務資料庫及OA資料庫。另有關應業務需要須有回寫OA資料庫之機制，原則可由稽徵機關自行開發之程式，呼叫本中心提供具備回寫OA資料庫之Web Service，達成回寫之功能。

(3)惟自行開發系統僅限授權讀取該單位之資料庫內容。

3、資安補充規範(如附件1-3)

(1)介接行為均需有紀錄可供稽核，該紀錄之必備欄項，應比照地方稅系統之相關規範或規定。

(2)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就地內網程式需接受本中心必要之稽核。例如:介接作業紀錄之稽核。

八、安全管理：

(一) 系統管理

- 1、系統自動記錄與本中心資訊傳輸取得過程及使用之軌跡，俾利稽核管理。
- 2、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料查調紀錄應至少留存7年，並視磁碟容量，得將資料備份至磁帶保存，惟至少應將最近6個月紀錄，提供線上運用。

(二) 線上傳輸管理

傳輸方式及加解密方式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三) 安全檢測

系統上線前須進行「白箱測試」及「黑箱測試」。上線後，須定期進行黑箱測試。

- 1、白箱測試：包括靜態程式碼品質檢測及應用系統安全性檢測。
- 2、黑箱測試：弱點掃描、應用程式安全掃描及滲透測試。

九、稽核管理：

(一) 定期稽核

定期將產出之各項「查詢紀錄清單」、「查詢紀錄統計」等報表，供各權責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作業。

(二) 不定期稽核

- 1、內部稽核：稽核權責單位每年應至少乙次，不定期依稽核任務需要，設定所要抽選之稽核條件，抽選作業管制紀錄，以維護機關資訊使用安全。
- 2、外部稽核：本中心實施外部稽核時，由受查機關稽核權責單位協助辦理使用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訊安全管理之檢查。

(三) 懲處

對於異常事件與缺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與本管理規範者，應即會同本中心及該稽徵機關之政風(稽核)單位查明相關責任後簽報首長核辦。

十、查核作業

每年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會同稽核單位進行地方稅自行開發應用軟體抽核工作，產出清單供各組室查核，並將抽核結果簽報主任。

十一、本規範由本中心訂定公布，修正時亦同。